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突)税非告(2026)1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91152224MAEU64N85A	内蒙古幻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郑润田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4526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老干部局门市西数第9间	2025年12月1日
2	91152224MA7LPLQG94	内蒙古憨犇商贸有限公司	李珊珊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0526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	2025年12月1日
3	91152224MA0MW1768T	突泉县乐享网吧	陈子阳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0053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鸿运家园门市	2025年12月1日

4	911522247401362104	突泉县华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	曾祥慧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0047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	2025年12月1日
5	91152224MA0R7J1E21	突泉县醴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	李振国	居民身份证	230281*****2410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政府东省级通道东500米	2025年12月1日